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聯合公告

自願公告： 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有關期間

本自願公告乃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麟農業」)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食品」)共同作出。

謹此提述東麟農業與中國綠色食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備忘錄及計劃合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備忘錄，有關期間應由備忘錄簽署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期間東麟農業及其顧問有權就中綠江西、其控股公司及其從事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由於東麟農業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東麟農業及中國綠色食品已訂立備忘錄之延長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有關期間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除延長有關期間外，備忘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及生效。

備忘錄（經備忘錄之延長函件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合作）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告落實，因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東麟農業及中國綠色食品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東麟農業及中國綠色食品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麟農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麟農業的資料。東麟農業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東麟農業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東麟農業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綠色食品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鄭寶東先生及魏雄文先生。